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荣盛华府二区项目（9#地块）

项 目 编 号 2018-340360-47-03-015277

建 设 地 点 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

验 收 单 位 蚌埠荣盛祥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荣盛华府二区项目（9#地块）	行业类别	房地产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蚌埠荣盛祥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蚌埠市水利局 蚌水保函〔2020〕57号，2020年11月30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批复 机关、文号及 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批复 机关、文号及 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年8月至2021年6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单位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单位	荣盛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安徽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安徽格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浙江明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办〔2017〕365号文）、《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蚌埠荣盛祥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1日在蚌埠市主持召开了荣盛华府二区项目（9#地块）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工程施工、监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验收单位代表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组及部分专家查看了现场，会上验收组成员观看了工程现场影像，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监测情况、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的汇报，以及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荣盛华府二区项目（9#地块）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荣盛华府二区项目位于蚌埠市经济开发区宏业路街道宏业南路南侧、南湖路西侧、环湖西路北侧，交通便利。荣盛华府二区项目方案设计的建设内容为分3个地块建设，7#地块建设7-1#办公楼（22F）、7-2#办公楼（19F）配套建设地下车库等设施；8#地块建设8-1#办公楼（13F）、8-2#办公楼（10F）配套建设地下车库等设施；9#地块建设17栋住宅楼，其中1栋16F（27#）、2栋7F（29#、30#）、3

栋18F(25#、26#、28#)、11栋3F(31#、32#、33#、34#、35#、36#、37#、38#、39#、40#、41#),配套建设地下车库等设施,总建筑面积183217.67m²。本次验收范围为方案设计中的9#地块,主要建设内容为9#地块建设17栋住宅楼,其中1栋16F(27#)、2栋7F(29#、30#)、3栋18F(25#、26#、28#)、11栋3F(31#、32#、33#、34#、35#、36#、37#、38#、39#、40#、41#),配套建设地下车库等设施,总建筑面积65325.09m²。

荣盛华府二区项目(9#地块)主要由主体工程区组成。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3.74hm²。工程于2018年8月开工,2021年6月完工。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0年11月30日,蚌埠市水利局以《荣盛华府二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许可决定书》(蚌水保函〔2020〕57号)批复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6.71hm²。本次验收范围面积为3.74hm²。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8年7月,荣盛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完成了《蚌埠荣盛华府二区施工图》(含水土保持工程)。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2年2月,蚌埠荣盛祥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组织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于2023年9月编制了《荣盛华府二区项目(9#地块)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本次验收范围面积为3.74hm²,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

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9，渣土防护率 99.7%，表土保护率不计列，林草植被恢复率 99.0%，林草覆盖率 52.7%。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在现场调查、查阅资料及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的基础上，于 2023 年 9 月编制完成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工程监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各项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批复的要求。工程运行期间，水土保持设施已落实管理维护，具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长期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 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长	袁 杰	蚌埠荣盛祥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工程 主管		建设单位
成员	董国永	安徽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 经理		施工单位
	马正芝	安徽格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 经理		
	陈永亮	浙江明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 监		监理单位
	宋宇驰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连明菊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葛晓鸣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